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9

修正案号: 39-463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 (MGB) 行星齿轮托架 (planet gear carrier)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主齿轮箱(MGB)(所有件号)的所有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 注: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和机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紧急指令 UF-2004-182, 2004年11月12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电传(AT) No.63A0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2起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的腹板出现裂纹的事件。

裂纹是在磁性堵塞上出现金属碎屑后将主齿轮箱拆下时发现的。 主齿轮箱行星齿轮托架腹板的断裂可导致主齿轮箱的卡阻。为防止类 似事件的再次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飞行小时的,当到达50飞行小时时,如磁性堵塞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电传(AT) No. 63A00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超过50飞行小时的,如磁性堵塞警告灯亮,下次飞行前,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电传(AT) No. 63A00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4-E155-09 / 39-4635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17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